

# 南宫市审计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南宫市审计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牢牢把握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，助力依法行政、规范履职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3 件，通过“南宫市审计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长城网”、“河北新闻网”“今日头条”等发布信息共计 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持续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公开，依规开展行政决策预公开，及时修订公开部门权责清单，编制公开《南宫市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 年）》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强化“南宫市审计局”微信公众号建设，加强与新闻媒体

合作，就审计等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立体、交互式传播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细化分解，明确责任分工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待改进的地方：一是鉴于审计工作特点，无法对外公开涉及保密和单位的敏感信息。二是需要进一步增强有些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三是人员配备不足，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全为兼职人员，且人数有限，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着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展。一是力争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审计政务信息。二是继续加大审计公开的力度。在确保严守国家保密有关法规的前提下，对确定公开的审计情况，及时全面公开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全局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